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19]267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 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 6、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7、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 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请金额 X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

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 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 9、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 10、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 1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 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 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 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请留意本公司网站。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6**、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 **17**、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 18、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 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

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以 1.00 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9057 (A 类),009058 (C 类)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

(四) 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座 23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

联系人: 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 (免长途话费)

(五) 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4月9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 1: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金额(M)	A 类认购费率	C 类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0.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4、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5、计算举例

例 1: 某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 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499,55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 某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500,000+550)/1.00=5,500,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500,5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请金额 X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 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 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 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目的 9:00-17:00。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己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 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 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通行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2) 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 (3) 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 (4) 如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 (6)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 (7)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8)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9)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 两份:
- 注: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 E 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 5、认购资金的划拨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 429

联行行号: 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10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 060149

联行行号: 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10000002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72

4)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 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 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 无效;
-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3)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 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 4)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5)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 9:

- 30),但工作日 15: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

(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https://m.bosera.com)、博时直销 网上交易系统 APP 版),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 理相关手续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 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和支付;
 - (4) 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 102100000072

- (5) 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汇款的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 15: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 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目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 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 30-15: 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 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预留印鉴;

-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开户表单:
- 1) 《开户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
- 2) 《印鉴卡-机构》一式两联;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
- 4) 《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如需开通网上交易,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5)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
- 6)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加盖公章);
- 7)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加盖机构交易预留印鉴或公章);
- 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如此表中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9)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 (2) 基础资料:
- 1)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加盖公章);
- 2)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全部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证明其受益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部分复印件,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有类型等内容(加盖公章);
 - 2)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注册证书复印件(例如工商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 4) 存续证明文件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加盖公章);
- 5) 备忘录复印件(如公司股东达成的备忘录)(加盖公章);
- 6) 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 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 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5)咨询。
-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 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 429

联行行号: 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10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 060149

联行行号: 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10000002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72

-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 4、注意事项:
-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 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3)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 9: 30),但工作日 15: 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四、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 (1) QFII 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 (4) 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6) 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7) 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8) 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9) 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 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 www.bosera.com

(四)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杨菲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廉赵峰
传真:	010-8993736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人:	吴斌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施艺帆
电话:	021-50979384
传真:	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5)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安
联系人:	常志勇
电话:	0755-25188781
传真:	0755-25188785
客户服务电话:	961200, 4001961200
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	魏礼亚
联系人:	陆文菁
电话:	0512-63969209
传真:	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068 0512-96068
网址:	www.szrcb.com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军
联系人:	白智
电话:	029-88992881
传真:	029-889928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779
网址:	www.xacbank.com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9)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	阎俊生
联系人:	董嘉文
电话:	0351-6819926
传真:	0351-6819926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88
网址:	http://www.jshbank.com

(10)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福建海峡银行
法定代表人:	俞敏
联系人:	吴白玫、张翠娟、黄钰雯
电话:	0591-87332762

传真:	0591-873309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9999
网址:	www.fihxbank.com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58325388
传真:	010-583253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12)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徐明静
电话:	0592-3122716
传真:	0592-80607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8-0808
网址:	www. xds. com. cn

(1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联系人:	林伊灵
电话:	025-66046166
传真:	025-56663409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
网址:	www.huilinbd.com

(1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联系人:	谭广锋
传真:	0755-86013399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	https://www.txfund.com/

(15)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联系人:	孙博超
电话:	010-59925987
传真:	010-61951007
客户服务电话:	59922681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方成
电话:	021-38602377
传真:	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朱晓超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敖玲
电话:	021-58788678-8201
传真:	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	--------------------------

(2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2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键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652154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 harvestwm. cn

(2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邓鹏
电话:	028-66980977
传真:	028-82000996-805
客户服务电话:	028-84252474
网址:	www.puyiwm.com

(23) 宜信普泽(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vixinfund.com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抽册.	+-++
	南日市女武以先子大道 l=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喻明明
电话:	025-66996699-884131
传真:	025-66996699-884131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2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马鹏程
电话:	010-57756074
传真:	010-568107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wm.com

(2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HR 14:1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西环广场 T2)
	19 层 19C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西环广场 T2)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2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6 号 卓明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于龙
联系人:	叶航
电话:	010-65166112
传真:	010-651660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http://www.zhixin-inv.com

(2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巩巧丽
联系人:	毛林
电话:	021-80133597
传真:	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2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 520fund. com. cn

(30)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联系人:	张旭
电话:	010-58160168
传真:	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31)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廖冰
联系人:	李翔
电话:	021-80234888
传真:	021-802348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9-1888
网址:	http://www.998fund.com/

(3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3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3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02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02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董亚芳
电话:	0371-85518391
传真:	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	400-360-0000
网址:	www.nicaifu.com

(3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联系人:	孙雯
电话:	010-59336519
传真:	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inlc.com

(36)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总部 A 座 4 层 A428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徐伯宇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816
网址:	http://jr.jd.com/

(3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 juanapp. com

(3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联系人:	孙朝旺
电话:	025-52278870
传真:	025-5231306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1288
网址:	www.ftol.com.cn

(3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宏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40)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座 13、14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金融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路昊
联系人:	张爽爽
电话:	021-68595976
传真:	021-685957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15818
网址:	www.huaruisales.com

(4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谙
联系人:	卢亚博
电话:	021-50701053
传真:	021-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om

(4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10-59053660
传真:	010-856327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10
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43)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光林
联系人:	马杰
电话:	0871-65236624
传真:	0871-65236614
客户服务电话:	0877-96522
网址:	www.ynhtbank.com

(4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程晓英
电话	027-871075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5000/ 95391
网址	http://www.tfzq.com/

(4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联系人	华秋杨
电话	022-23861692
传真	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ewww.com.cn

(4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王虹
电话	021-2065518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95547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4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吴 军
电话	0755-2383875
传真	0755-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4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马静懿
电话	010-60833889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48/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4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 2、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孙秋月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5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1305 室、14 层
	1303 至、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 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电话	021-60833754
传真	010-57762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5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梁微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84
客户服务电话	95396
网址	http://www.gzs.com.cn

(5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和志鹏
电话	18010159340
传真	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http://www.dxzq.net

(5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赵明
电话	010-85127622
传真	010-8512791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8888
网址	www.mszq.com

(5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 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 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95532
网址	http://www.china-invs.cn/

(5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室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联系人	祁昊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
网址	http://www.glsc.com.cn

(5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张蕊
电话	029-88365809
传真	86-29-88365835
客户服务电话	95325 /400-860-8866
网址	http://www.kysec.cn/

(5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周一涵
电话	021-38637436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2628888/95511-8
网址	http://www.stock.pingan.com

(5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95551/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6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张彬
电话	010-58124967
传真	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	95584
网址	http://www.hx168.com.cn

(6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6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联系人	江恩前
电话	021-38784580-8920
传真	021-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6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联系人	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08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 9552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6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联系人	梁承华
电话	029-87211526
传真	029-8740638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网址	http://www.west95582.com/

(6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联系人	范超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	953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6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联系人	彭莲
电话	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ykzq.com

(6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俞 洋
联系人	杨莉娟
电话	021-54967552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6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275
传真	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6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联系人	占文驰
电话	0791 — 86283372
传真	0791 — 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https://www.gszq.com/

(7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电话	010-63081493
传真	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7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联系人	魏熠珲
电话	021-53686278
传真	021-536868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
网址	https://www.shzq.com/

(7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刘畅
电话	010-65608231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7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 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联系人	王雯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23000
网址	http://www.csco.com.cn/

(7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联系人	杜正中
电话	010-84183142
传真	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http://www.guodu.com

(7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	95360
网址	http://www.nesc.cn

(五)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号中粮广场 C座 6层 609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电话: 010-65171166

传真: 010-65187068

联系人: 许鹏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刘佳、刘翠

(七)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振波、沈兆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